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能够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。此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。

二、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此次公司将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，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操作具有公允性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薛祖云：

刘 斌：

廖益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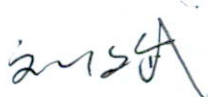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8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薛祖云：

刘 斌：



廖益新：

2023年8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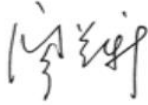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的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薛祖云：

刘 斌：

廖益新：



2023年8月18日